

桥头镇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0.14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12.57 亿元调减至 12.43 亿元。主要调整如下：

（1）调减其他分成收入 0.40 亿元，受经济大环境影响，财政收入未达预期。

（2）调减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30 亿元，主要调减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民办义务教育、工改工、水生态建设等项目补助收入。

（3）调减非税收入 0.06 亿元，主要调减物业出让收入。

（4）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62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相关要求，将原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收入 0.44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民办义务教育项目补助 0.11 亿元由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均衡性补助增加 0.07 亿元。

2、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 0.35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1.70 亿元调减至 1.35 亿元。

调整后收入加上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0.05 亿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83 亿元**，对比预算调整数 14.32 亿元

调减 0.49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 0.49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14.27 亿元调减至 13.78 亿元。主要调减山和垃圾填埋场整治、水生态建设、工改工、维护费及社会保险等支出 0.93 亿元，调增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安排支出 0.44 亿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调整后支出加上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0.05 亿元，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3.83 亿元**，对比预算调整数 14.32 亿元调减 0.4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0.44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3.39 亿元调减至 2.95 亿元。主要是根据市相关要求，将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收入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专项债券收入调增 1.41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2.09 亿元调增至 3.50 亿元。

调整后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0.61 亿元，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06 亿元**，对比预算调整数 6.09 亿元调增 0.97 亿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专项债券支出调增 1.41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2.09 亿

元调增至 3.50 亿元。主要用于东部产业园桥头片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0.59 亿元、新能源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项目 2.38 亿元、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职业技术教育品质提升工程 0.51 亿元及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 0.02 亿元。

2、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1.40 亿元，由预算调整数 3.89 亿元调减至 2.49 亿元。主要调减水生态建设、土地整备、基础设施建设及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等支出。

调整后，**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99 亿元**，对比预算调整数 5.98 亿元调增 0.01 亿元。

（三）结余调整

以上收支相抵，**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07 亿元**，对比预算调整数 0.11 亿元调增 0.96 亿元。